

# 桃園市學校餐盒廠商有機蔬菜採購契約書

本合約經

逸園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 
統和農場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履約標的

桃園市學校午餐餐盒有機蔬菜採購。

第二條：履約內容

一、合約書有效期間：

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。

二、有機蔬菜規範：

本合約所稱之有機蔬菜需符合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所定之有機農產品或轉型期間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。

三、訂貨方式：

(一) 乙方每週供應 3 次有機蔬菜，每人每餐以 100 公克為上限，甲方得依實際需要予以酌減。

(二) 乙方於每月 5 日前提出下個月之有機蔬菜清單。

四、訂購數量：每次 350 公斤。

五、交貨地點：依甲方指定地點送達。

六、交貨時間：依甲方指定時間送達。

七、貨品規格：

(一) 有機蔬菜供應規格、大小、外觀應與市售有機蔬菜一致。

(二) 自產地至截切廠應維持原包裝有機完整性，並不得帶水，於送達時應檢附當批蔬菜之有機或轉型期標章。

(三) 有機蔬菜不得有品質不良情形（如：腐爛、敗壞、枯黃、蔬菜太老等）。

(四) 乙方若需更換蔬菜品項，需前一週徵得甲方同意始可更改。

限公司

(五) 有機蔬菜生產、包裝條件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，並遵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。

(六) 乙方每年至少一次抽驗契作戶並提供其檢驗報告予甲方。每次農民所提供之有機蔬菜，必須附上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報告單予甲方。

### 第三條：契約價金

有機蔬菜以每公斤 89 元計算。

### 第四條：驗收程序

一、乙方交貨時應同時附上送貨單（註明品名、單價、重量、數量）、有機標示證明文件（包含驗證機構、驗證字號、農場名稱、負責人名稱），供截切廠點收；截切清洗後之有機蔬菜送達甲方當場驗收。

二、乙方供應之有機蔬菜，須按甲方所訂之數量及規格送達截切廠，若數量短缺或規格不符時，須在當日更換及補足。

三、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乙方得填具甲方所提供之「菜色異動單」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擇日再行供應。

### 第五條：費用及付款辦法

一、乙方送貨需檢附三聯單，截切廠留存一聯備查，一聯甲方留存。

二、乙方每月底彙整單月之進貨明細表交由甲方檢視，若有遺漏，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每公斤 89 元，市府補助每公斤 69 元，甲方自付 20，市府補助款部分，學校於每月結束後，統計該月有機蔬菜供應總量予補助金額，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向市府提出申請，俟市府撥款後再通知廠商給付。但乙方填具之數量有誤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不在此限。甲方自付 20 元部分每月底結算數量，經甲方確認無誤後乙方開立發票請款，甲方需於 30 日內付訖。

四、乙方履約如有逾期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、未完全履約、不符契約規定、溢領貨款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，甲方得自應付貨款中抵扣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乙方給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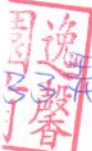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：因菜蟲或異物導致學校罰款，由甲乙雙方各承擔一半。

第七條：乙方負責提供甲方每週一次吉園圃截切蔬菜，每公斤以 35 元計價。

第八條：本合約書正本一式2份，副本1份，乙方留存一份正本為憑，其餘由  
甲方收執。

第九條：甲乙雙方如有契約之爭議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權。

立書合約人：

甲 方：逸馨園有限公司   
負責人：沈阿娥   
統一編號：16419810  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356巷  18號  
電 話：03-3201200

乙 方：統和農場  
負責人：陳全安    
統一編號：37803918  
地 址：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9鄰61-7號  
電 話：03-4760579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7 日